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  
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

——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

周 敘 琪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 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

——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

周 敘 琪

周敘琪君，本校八十三學年度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本論文由黃進興教授指導。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

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周敘琪著．——

初版．——[臺北市]：臺大，民85

面；公分．——（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00）

ISBN 957-9019-94-0（平裝）

1. 婦女－中國

544.592

8500648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初版

文史叢刊之一〇〇：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

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

——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主編者：古    偉    瀛  
          周    學    武

著作者：周    敘    琪

發行者：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印刷者：淵明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231-3615·231-3616

INBN 957-9019-94-0 平裝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 論 .....                      | 1   |
| 第二章 《婦女雜誌》的創辦 .....                | 9   |
| 第一節 清末民初的婦女思想 .....                | 9   |
| 第二節 五四時期婦女思想的發展 .....              | 24  |
| 第三節 早期的《婦女雜誌》 .....                | 40  |
| 第三章 《婦女雜誌》所反映民國初年的<br>婦女生活 .....   | 60  |
| 第一節 女子教育的內容重點 .....                | 61  |
| 第二節 民初婦女的生活觀：家政與工作 .....           | 76  |
| 第三節 由粧飾與美容看當時的美的觀念 .....           | 87  |
| 第四節 社交、婚姻的改良和家庭制度的演變 .....         | 98  |
| 第五節 優生保育和啓發式幼兒教育的倡導 .....          | 109 |
| 第四章 五四時期《婦女雜誌》的改革 .....            | 122 |
| 第一節 五四時期的商務印書館與《婦女雜誌》<br>的改革 ..... | 122 |
| 第二節 改革版《婦女雜誌》的宗旨 .....             | 141 |

## 第五章 《婦女雜誌》中所見的一九二〇年代都會

「新婦女」生活風貌 ..... 155

第一節 從教育精神的轉換看新婦女的學識與內涵..... 155

第二節 五四時期婦誌中所反映的新戀愛婚姻觀與  
婦女生活 ..... 176

第三節 從當時的流行裝飾說到新婦女認知上的分歧  
..... 190

第四節 新婦女的一天：工作與家事…………… 204

第五節 啟發式兒童教育的進步與個人主義精神的凸顯  
..... 222

**第六章 結論** ..... 238

# 第一章 緒 論

婦女史的研究在近幾年來有愈來愈蓬勃的趨勢，其中近代婦女史研究的議題主要集中在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目前所見的一些碩士論文如陳重光《民國初年婦女地位的演變》、王婷婷《清末的女子教育思想》、顏綺雲《晚清至五四時期中國婦女婚姻自主權及家庭地位的探討》、張三郎《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喻蓉蓉《五四時期之中國知識婦女》等，（註一）他們最主要的焦點都放在清末女子教育的興起和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兩方面，因為這兩波婦女解放運動是最明顯可見的，而且有其具體成果。

目前近代婦女史的研究論著可說是相當不足，市面上所見幾種婦女史論文選集或者中國婦女史，（註二）一般時限都是從上古到近代，縱橫古今五千年，近代僅佔了其中的一小部份。就碩士論文和婦女研究的出版品看來，他們的重點都在清末和五四運動。清末是婦女解放運動的發端，主要成就是興女學和不纏足運動，從研究成果看來，不少文章以此為論點。五四婦女解放運動的範圍和深度都超越清末，可做的研究有許多，較熱門的是婚姻家庭問題、女子參政、婦女職業、女權運動、婦女思想等，因為這些在當時是婦女解放的核心問題，報刊言論中佔有大量的篇幅，不容研究者等閒忽視。

盡管這些個別的問題都已有專論，但是研究民初和五四以後

婦女一般生活的情形並加以比較，尚未有人做過。近代中國婦女生活史的著作中，鄭永福和呂美頤合著的《近代中國婦女生活》是值得參考的，<sup>(註三)</sup>其時代從一八四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幾個重點如身體的解放：從天足到服飾，城鄉婦女的差異，婚嫁，宗教，女工的情形等，透過不同階層婦女生活的比較，讀者更能清楚的瞭解各自的生活狀況，得出一個具體的印象。這本書原是作為婦女研究叢書之一，有些重要的問題已有專書討論，書中便不處理。就論述方式來說，本文與上書可說各異其趣，在專題中比較不同階層的婦女生活，所見的是個別的階級差異性，較難看出某一階層婦女的整體生活風貌，本文則希望從後者入手，可以說本文的寫作仍舊擁有相當大的空間可供發揮，但這同時也意味著較易忽略類近階層婦女們的宗教信仰和地域性差異。加上筆者研究的對象主要是當時提倡婦女解放運動人士（以男性為主）希望透過言論的宣傳，推廣一種他們認為理想的婦女生活方式，文中所塑造的理想的婦女生活方式，從知識水平和種種特質上顯示出濃厚的都市色彩，或可說一種理想的都市知識婦女生活是他們欲呈現的。鄉村婦女和下層女工的生活無法論及，是一大遺憾。

其次，研究民初到五四這一段時間的婦女史論著，在上述的幾項議題中皆有發揮，對女權運動所獲得的成績，加以肯定，婦女似乎真的逐漸從層層的壓迫中解放出來，但筆者所關懷的是女子在身體解放並受教育後，思想精神方面的獨立是否也受到重視，而在婦女解放言論中呈現出不同的變化？生活中的衣、食、住等等瑣事，容易看出社會各階層的整體面目，這是饒有趣味的，<sup>(註</sup>

四）筆者原盼從日常生活中的種種，去瞭解婦女生活在這兩波婦女運動中改變了多少，這些改變是出自於何種原因。從一份女性雜誌中嘗試由教育、婚姻、服裝、家事、育兒等項目重建當時的婦女生活，是筆者最初的構想，但隨著論文寫作工作的開展，卻發覺從清末民初雖不斷有新的學說理論被引介進來，對婦女生活的描述和倡導的確呈現出變化的情形，為難的是執筆者多屬男性，究竟當時的婦女是不是真的能夠依據雜誌中的言論去改變或安排她們的生活，這實在是大有問題的，無法從文章中直接得知。再者從這些文章中，所呈現的可說是作者們心目中各自的理想婦女典型，他們認為一個新婦女應當如何生活，而不應當如何生活，究竟當時婦女的生活是怎樣的情形，仍是需要重新評估的問題，文章中的各種描述並不等於實際婦女生活的情形。就這些考慮來說，筆者在此必須釐清，本文的寫作呈現出當時人（特別是男性，因為他們是文章的主要作者）對理想婦女典型的塑造，並不等於婦女實際的生活情形，這兩者是應該分開的。

接下來要說明史料的問題。從史書看來，婦女可說從未在歷史上擔任重要角色；換個角度來說，女子也無法在正統的管道上取得一席之地，一些在政治上出名的女性如武則天、呂后、慈禧等等，都是循著不正當途徑掌握大權，<sup>(註五)</sup>身後還要擔負惡名，牝雞司晨總非好事。另外一些以才貌出名的女性，則擔負著女間諜或和善大使的工作，前者如西施、貂蟬，後者如王昭君、唐朝文成公主等，這種例子在歷史上屢見不鮮。由於在傳統父權社會裡，女子不過處於附屬地位，研究者無論如何從孝道或家庭地位

來探討母親和婦女在家庭結構中的重要性，為清末以來強烈指責婦女所受的非人折磨或不平等待遇辯護，以期能掌握傳統的婦女地位較真實的一面。然而一部正史中，《列女傳》的那一小部份似乎就已經說明了女子地位長久以來所受到的忽視，和史料的不足。至於其他非正史的材料，婦女的面目隱隱約約的散見各處，得零星的拼湊起來，方能一窺究竟。

近代報刊業的興起是件大事，這與市民階級的崛起及大眾文化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sup>(註六)</sup>透過報刊的各類版面，生動的呈現出廣大民衆的生活，為生活史的研究提供多樣豐富的材料。隨著婦女解放運動的升高，也出現了婦女報刊，彌補了傳統婦女史料的零散和不足，對婦女生活的瞭解功不可沒，也使得筆者最初希望以生活史為討論焦點的概念得以實現。在研究民初到抗戰前的婦女問題，許多人都以商務出版的《婦女雜誌》作為重要的史料來源，原因無他，婦誌的銷售量在當時一直是首屈一指的，除了五四之後面臨改革的風潮致使銷路下跌外，沒有任何婦女報刊可以像它一樣，有如此大的影響力。其次，它的出版年限從民初開始，經歷五四運動、北伐時期，版面和言論的改變無疑都提供了一個觀察社會變遷的視野。第三，這份雜誌在大陸、臺灣及國外多處保存良好，難得的是卷數亦完整，相較於其他短命的婦女報刊有些已經遺佚，內容不復得知，更覺其珍貴。在這些基礎上，所以筆者選用《婦女雜誌》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sup>(註七)</sup>不過據聞在法國已有 Jacqueline Nivard 以該誌作為研究對象寫作博士論文，筆者無緣得見大作，僅在 Republican China 上看過她的一篇文章。

<sup>(註八)</sup>文章內容主要介紹民初的婦女報刊，頗似一般的期刊介紹，較可注意的是她提及五四時期商務印書館的因應態度是附合新潮流，對《婦女雜誌》的改革產生了影響，這是一點貢獻。

就雜誌主要的影響力來說，因為該誌的主要讀者是知識婦女（當然也有男讀者），其中以中學生最多；其內容雖盡量平易，但五卷以前頗多文言文，閱讀上的要求是比較高的。改革之後雖全用白話文，惟內容又擴大加深，讀者的知識程度仍有限制。從經濟能力來說，能受中學以上教育的女子家境至少在中上；雜誌的讀者群和該刊文章所塑造的理想婦女的知識水平是相符的。

文中共分六章，第一章緒論說明、比較前人研究成果、本文的研究動機及此問題的可行性。

第二章介紹《婦女雜誌》出版時間的背景，回顧清末的婦女思想，以勾勒出《婦女雜誌》創立時的環境背景。為統一體例，一併將五四時期的婦女思想發展放入此章，第五章討論五四《婦女雜誌》的改革時不再另作說明。接著便討論早期《婦女雜誌》的出版事宜、風評和影響力（分別就銷售量和讀者群來談），分析它早期創立的內容宗旨。

第三章分就教育、飲食衛生、妝飾、婚姻家庭的改良及幼兒教育五點來說明當時人認為理想的婦女生活的大致情形。首先就教育的重點精神加以說明，次以飲食衛生和健康來瞭解生活裡中西混雜的傾向，知識和提昇生活品質兩者之間的互動。粧飾亦生活層面之一，當時婦女的穿著打扮以西化為時髦，崇洋的風氣頗盛。另一方面由於人們對學生的尊重，所以這時候出現了以模仿

女學生裝束的時尚。第四部份談婚姻概況及家庭的改良，探討婚姻大事和家庭制度的一些改變，以瞭解近代生活的變遷，從反對大家庭到提倡小家庭生活，居家空間設計的變化，已可以看出當時注重提倡婦女和兒童人格的發育。第五小節的幼兒教育反映了近代個人主義的精神特性，已受到有心者的提倡與重視，尤其深具意義。

第四章討論商務印書館的創立、跨足出版業的經過、出版方向及對編譯所的發展具有影響力的團體，看五四時期商務編譯所的改革對《婦女雜誌》編輯方向的影響，究竟有那些。其次說明改革版《婦女雜誌》的主要宗旨在五四時期的轉變，與讀者的互動關係。

第五章仿造第三章的小節安排，描述五四以後婦女生活的情形，在各小節中分別對「新婦女」的定義有所說明。不過妝飾和家事處理兩方面都有些五四之後明顯暴露的特定問題，如「新婦女」樸素裝扮與華麗裝扮的認知上的不同，婦女就業者日多，家事的操作會受到什麼影響等。所以在這兩小節的討論上和第三章也略有不同。另外五四時期還有一些重要的問題如女子參政等，礙於前後文論點的一致性，皆捨棄不談。

第六章餘論綜合民初到五四以後婦女生活的情形，加以比較其異同，就兩階段婦女生活的變遷，瞭解女權運動的言論鼓吹對理想的婦女生活的塑造前後有何不同之處，並作出結論。

## 注 釋

- 註 一：陳重光《民國初期婦女地位演變》，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2年6月  
 王婷婷《清末的女子教育思想》，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年6月  
 賈德琪《清末1842~1911新女子教育之興起》，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年6月  
 顏綺雲《晚清至五四時期中國婦女婚姻自主權及家庭地位的探討》，香港大學碩士論文，1985年  
 張三郎《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1915~1923》，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6月  
 喻蓉蓉《五四時期中國之知識婦女》，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6月  
 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1915~1923》，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6月
- 註 二：如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一、二輯。臺北，商務，1981年7月，1988年5月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商務，1990年12月  
 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及續集、三集。臺北，稻鄉，1992年9月，1991年4月，1993年3月
- 註 三：鄭永福，呂美頤《近代中國婦女生活》，河南，河南人民，1993年4月

- 註 四：布勞代爾在《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一書中說：「我們發掘瑣聞軼事和遊記，便能暴露社會的面目。社會各層次的衣、食、住方式決不是無關緊要的。這些鏡頭同時顯示不同社會的差別和對立，而這些差別和對立並非無關宏旨。」顧良、施康強譯，頁27。北京，三聯，1992年11月
- 註 五：楊聯陞〈中國歷史上的女主〉，載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
- 註 六：張仲禮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文化篇第六章。上海，人民，1990年12月
- 註 七：《婦女雜誌》已有徐楚影，陳新段寫過〈婦女雜誌〉一文加以介紹。丁守和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第五集。北京，人民，1987年
- 註 八：Jackline Nivard, "Women and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u Zazhi) 1915 - 1931" Republican China (November 1984) 10.1

## 第二章 《婦女雜誌》的創辦

一九一五年一月創刊於上海的《婦女雜誌》，其言論立場和辛亥革命時期的婦女報刊有很大的區別，辛亥時期的婦女報刊已提出男女社交、婚姻自由、女子參政、男女平權等激烈的言論，並呼籲婦女同胞要起來從事家庭革命，反對貞操節烈、三從四德的禮教枷鎖。這種澎湃的革命女權思想到了《婦女雜誌》創立之時，已不復可見，該刊對於自由戀愛婚姻和女子參政、男女平權等激烈的女權思想，多持保留的態度，內容方面有些甚而反過來提倡貞婦烈女，雖然它對於革命女權思想亦有所反映，但它整體的態度上是趨於保守的。

爲了說明由辛亥時期到民國初年婦女報刊言論上變化的原因，在第一節我們簡單的回顧清末和《婦女雜誌》的立場、宗旨攸關的婦女思想，以勾勒出《婦女雜誌》創立時的環境背景。

第二節說明五四時期婦女思想的發展。

第三節討論《婦女雜誌》的出版事宜、風評和影響力（分別就銷售量和讀者群來談），其次分析它早期創立的內容宗旨。

### 第一節 清末民初的婦女思想

清末民初是中國婦女地位急遽改變的時期，國勢日蹙，外力入侵，婦女由於愛國意識的覺醒，積極的投入革命事業；自從庚

子拳亂及八國聯軍之後，國內的報章雜誌時常有婦女活動的消息，反抗帝國主義侵略的愛國情感滲進了婦女群。革命期間女子在宣傳、教育、捐募、聯絡、勤務、掩護、起義、運輸、暗殺、偵探、看護等方面也做了不可磨滅的貢獻。(註一) 政治的覺醒固為婦女奮起救國的動力，而婦女之獻身革命亦導因於女權低落的覺醒。(註二) 如陳東原研究中國婦女生活，認為中國婦女的非人生活，到了清代已是登峰造極了，不能不回頭。(註三) 即可為一例。

戒纏足是清末的婦女思潮重點之一，纏足的不少人道早已引起注意與關切，但是甲午戰後的戒纏足主張是在日益嚴重的生存危機感下，為救亡圖存，整個改革呼聲裡的一部份。這種危機感是所有以前的反纏足論所不曾有的特殊背景。出於危機意識而提出反纏足主張的，較早有陳虬和鄭觀應因有感於西洋人的競爭壓力，力主禁纏足，女子可受教育而發揮其聰明才智，爭雄於泰西。可注意者，兩人皆將戒纏足與女子教育相提並論，這點常見於日後的相關言論。

反纏足言論到了嚴復時，大致確立了基礎，他從富國強種的觀點著眼，認為強國必須強種，強種的要務之一則須有健康的女子。「母健而後兒肥，培其先天而種乃進也。……此真非以裹腳為美之智之所與也。」(註四)

一八九八年康有為上奏光緒帝頒禁婦女裹足令曰：

夫刖足者，為古肉刑之一，……女子何罪，而自童幼，加以刖刑，終身痛楚，一成不變，此真萬國所無，而尤為聖王所不容廢也。……血氣不流，氣息汙穢，足疾易作，上

傳身體，或流傳子孫，奕世體弱，是皆國民也，羸弱流傳，何以為兵乎？

梁啟超亦主張婦女當習體操，所生育的小孩纔能「膚革充盈，筋力強壯」。從強國強種出發的反纏足論，幾乎成為維新人士一致的基調。維新派主張從身體和智力上來解放婦女，提倡反纏足及女學，則是其最大的特色。

反纏足組織依目前可考的資料看，以教會在廈門所創的「戒纏足會」為最早，其後組織愈多，放足幾乎已為知識份子所接受(但不一定實行)。

在女子教育方面，道光二十四年(西元一八四四)寧波已有基督教設立的女學，之後私人設立的女學堂，如雨後春筍，所在多有。然中國直到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上海方設有中西女塾。甲午戰後，西人設立的女學堂更多了，才有許多中國人高呼「興女學」。(註六)

至於興女學的目的，據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梁啟超〈變法通議〉所言，共有四點：第一個意見是要以女子教育做女子經濟獨立的手段，而女子經濟獨立，目的又在富國強兵。第二是以女學造就良妻；第三要以興女學造就良母；第四義便是胎教。就此四義來說，梁啟超興女學的最後目的，不外乎強國保種，達到此目的的要求，便是女子經濟之獨立，與其能為賢妻良母。(註七) 他在〈倡設女學堂啓〉開宗明義就說：

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

千室良善，豈不然哉！豈不然哉！（註八）

梁啟超可說是近代正式提出「賢妻良母」為女子教育宗旨的開始。

（註九）林紓在福建作〈閩中新樂府〉，中有〈興女學〉一首道：

學成即勿與外事，相夫教子得已多。……丈夫豈能課幼子，母心靜細疏條理。父母恩齊教亦齊，成材容易駸駸起。母明大義念國仇，朝暮語兒懷心頭。兒成便蓄報國志，四萬萬人同作氣。女學之興係匪輕，興亞之事當其成。（註一〇）

以賢妻良母為興女學的目的，救國保種為終極目標，可代表當時一般潮流。

維新的人士的婦女解放運動可說以反纏足和興女學為兩大要點，變法失敗後，學會組織被禁，不纏足會的活動亦告中斷，直到庚子拳亂和八國聯軍之後婦女解放運動才復甦。此後革命時期的女權運動據鮑家麟的研究指出，有三個特色：一、由覺醒的中國婦女本身來參與，來領導，不再完全依賴男性思想家的鼓吹，和西方傳教士的督促；二、婦女運動與排滿運動合流，以推翻滿清專制政府為實現男女平等理想的途徑；三、雖然參加革命團體的兩百多位志士不一定都有崇高的理想，但領導的人物已有強烈的男女平等思想，激烈者已不以相夫教子，讀書識字為滿足，進而要求經濟權，參政權等各方面的平等權利。（註一一）

慈禧太后在八國聯軍之後，鑑於國難當前，革命勢力日益壯大，不得不下詔罪己，略事改革，一九〇二年下詔廢除纏足，反

纏足的各種組織又在各地紛紛成立，不過不纏足運動在相當大程度上可以說只是以城市官宦和仕紳階層為主的運動。不纏足會的階層屬性可從一九〇三年《女學報》的一篇〈論杭州不纏足會〉透露出來，文中提到同屬紳衿的人士發起不纏足會，如果不屬於紳衿階層或與之聲氣相通，即使明達事理，也是不可能參加的。

（註一二）

女學方面由於女學堂大量增加，京外臣工條請奏辦的不止一人，光緒三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五）政府始設學部，《奏定學堂章程》將女學歸入家庭教育法。次年明定官制，始把女學列入學部職掌。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七）一月學部擬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九條，女子小學堂二十六條，女子教育法才得以系統化。女子師範學堂章程〈立學總要〉一章言：

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為宗旨。（註一三）

此無異於公開明定興女學以賢妻良母為教育宗旨。接著〈教育總要〉第一則言：

中國女德，歷代崇重，凡為女為婦為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冊，先儒著述，歷歷可據，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宜注重於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嫻之風俗，其一切放縱自由之僻說，（原註：如不謹男女之辨，及自行擇配，或為政治上之集會演

14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

說等事。)務須嚴切以維風化。(原註：中國男子間有視女子太卑賤，或待之失平允者，此亦一弊風，但須於男子教育中注意矯正改良之。至於女子之對父母夫婿，總以服從為主。)(註一四)

對女子道德修養的實質內容仍脫離不了傳統的禮教，為女為母為婦之道則推崇三從，「貞靜順良，慈淑端儉」為師範學堂校訓，反對婚姻自由及參與政治集會活動。下面則是說明賢妻良母的道理，也就不一一據引。女子師範學堂各學科修身一科要旨則是擷取自漢以來的女德教科書融合編成教材，對女子的道德行為的要求，仍舊落實在傳統的女教法則中，毫無新意。(註一五)此項章程頒布後，內至京師，外迄各省較大都會，女子師範學堂紛紛成立了。(註一六)

當時女學生的生活，管理十分嚴格，許多公共場合都被禁止參加，女學章程頒布不久，北京女子師範學堂即因開辦女學慈善會，引起學部干涉。各女學堂學生為賑災募款，在會中發賣所作手工物品，並於會場唱歌舞蹈。學部認為與中國禮俗相違異；且易曠廢功課，明令阻止。(註一七)

政府雖欲阻止女學生參與救災活動，和人群混雜，輿論亦有贊同者，(註一八)但風氣漸開，女子參與公共場合的機會日多，加入賑災活動的女學生仍不乏其人，如一九〇七年二月三、四日中國婦人會的女會員、四川女學堂及京師傳習所的女學生為了賑濟江北災民，當街發賣江北難民圖，另外還有音樂表演(男學生軍樂，女學生琴歌)募款，及助賑彩品的出售。(註一九)事實上女學

生為賑災募款，替社會國家盡一份心力，政府於此善舉本無可置言，他們主要的著眼點仍在於這類社會活動背後所引發的禮教問題，女子公開拋頭露面，不避男女之嫌，致遭物議。

接著我們來看上述的顧慮在演說中的情況：一九〇七年一月七日《順天時報》載呂碧城三姊妹晉京考察女學，並在城外傳習所演說，聞者均感動。一九〇八年四月十六日《大公報》載某秀才之妻組織蠶桑會，每月兩次集合鄉村婦女，詳細講解種桑養蠶之道。這兩條新聞刊出，皆不見政府或學部有所反應，推測其原因或許與兩者有關：一是演說人的身分並非女學生；其次，演說的題材和內容有別。就第一點而言，我們來看另一則消息的報導：

學部日前電咨各省督撫謂：訪聞將西南昌有留日畢業女生張維英等，創設自由結婚演說會，實與學務風化大有關係，除電咨該撫嚴禁外，特電咨各省，如有不守範圍女生，創此種演說會者，務須嚴行查禁，以維風化，而重人倫。(註二〇)

當事人張維英的身分並非女學生，所以演說人的身分並不重要，學部查禁的理由是因為「創設自由婚姻演說會，實與學務風化大有關係」，甚至有女學校因「倡言自由」而遭封閉。(註二一)可見當時只要是提倡與男女社交、婚姻自由有關的演說，破壞傳統禮教男女之大防者，均被嚴禁。前引學部干涉北京女子師範學堂慈善會，也是因為女學生拋頭露面表演歌舞，與人群相混，違背男女有別的社會規範。

總之，清末的女子教育是賢妻良母主義，特重道德禮教的維持，女子的地位被定位於家庭之內，用以相夫教子。當時官方欽定的標準中，雖不許宣揚男女社交、婚姻自由等問題，但是革命時期激進的女權思想卻早已出現爭取社交及婚姻自由權力的呼聲，所以接著就來談當時的婦女報刊對於女權運動的主張和言論。

清末最早的婦女報刊應是一八九九年陳擷芬創立的《女報》，不久停刊。(註二二)一九〇二年續出，中有陳擷芬的〈興女學議〉，與梁啟超〈變法通議〉所論內容大同小異。她深受梁啟超的影響，幾乎將梁氏女學女權的理論和主張原封不動地接收過來了。不過她熱心鼓吹婦女革命，同時攻擊傳統三綱五常、舊式婚姻及節烈觀，陳擷芬在《女學報》(1903.2~?)，出刊時間不定)中控訴婦女所遭到的壓迫，稱女子自離襁褓以迄成人，都要受到家庭之刑阨：

如穿耳、如纏足，是為初級刑法。有不服從者，必鞭撻多方。痛楚呻吟，亦所不顧。既離此初級刑法，又為次級刑法者，則為私配。舉素不相識之人，無論為暗啞廢疾愚魯不才，惟媒妁之言，卜算簽語，並不問其女之樂否也。……至有適字未嫁，而夫婿先天，亦強女子以奔喪守節，則尤悖情理。(註二三)

《神州女報》(1907.12~1908.2，月刊)著重男女平權和女子解放問題，第二期(一九〇八年一月)有嚴盧〈女子家庭革命論〉歷數封建專制下婦女遭受的層層壓迫，揭露封建專制家庭的黑暗和

舊婚制的不合理：

中國女子自髫齡以達及笄之年，支配於父母權力之下，既嫁之後，則又支配於其夫權力之下，所謂未嫁從父，出嫁從夫者，舉完全無缺之人權直等於贈送或販賣之關係。……要提倡真正的女權，定要把四千年來三綱五常的邪說破壞得乾乾淨淨，然後女子才有見天日的希望。……作一個新婦女，應當有獨立的人格，應當和舊家庭決裂，進行女子家庭革命。

他強調要消除包辦婚姻的惡習，保證女子結婚和離婚的自由，不用父母強逼，媒妁說謊，一任本人作主。「提倡自由結婚主義。倘有彩鳳隨鴉，明珠投雀，遇人不淑，則急當宣布離婚，任其再嫁，禁娶妾旁淫之俗，明夫死守節之非，務使男子不能有加於女子，女子亦不能有以下於男子，如此則自由平等之風普及矣。」(註二四)

陳以益編輯的《女報》(1909.1~1909.9，月刊)亦指出在道德上為婦女製造了條條精神枷鎖，如三從四德，女子無才便是德，貞節觀念等等。(註二五)關於婚姻問題，該報主張男女自由戀愛，文明結婚。(註二六)辛亥革命時期，許多婦女報刊已提出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主張，並抨擊節烈觀及包辦婚姻，革命時期激進的女權思想一時大為高漲。

晚清在婦女思想方面最先提出一套有系統的理論者，首推金一《女界鐘》。《女界鐘》於光緒二十九年(西元一九〇三)在上海問世，著者署名「愛自由者金一」，可能是金天翮。(註二七)書中

說明中國婦女有四害待除：一害是纏足；二害是裝飾打扮，塗脂抹粉；三害是迷信；四害是拘束（中國女子內言不出，外言不入，與外界隔絕，智識淺陋。）他主張婦女應當爭回權利，包括社交、求學、營業、財產、行動自由、婚姻自由等。女子教育尤其重要，宗旨在教成高尚純潔，完整天賦之人；教成擺脫壓制，自由自在之人；教成思想發達，具有男性之人；教成改造風氣，女界先覺之人；教成體質強壯，誕育健兒之人；教成德性純粹，模範國民之人；教成熱心公德，悲憫衆生之人；教成堅貞節烈，提倡革命之人。（註二八）

革命女烈士秋瑾是另一個對清末婦女思想有重大影響的人，她的〈敬告中國二萬萬女同胞〉是一篇婦女運動的檄文，文中反對纏足、媒妁婚姻和男尊女卑的差別待遇，要求婦女學習知識，自立自主。（註二九）秋瑾的婦女運動與排滿革命是合流的，（註三〇）因有感於中國婦女界風氣閉塞，知識淺陋，爲了開通風氣，提倡女學，聯感情，結團體，並爲他日創設中國婦人協會之基礎，由是創辦《中國女報》。第一期〈敬告姊妹們〉將中國婦女所過的寄生生活：纏足、裝飾並依附男子生活的奴隸地位，做了生動的描述，（註三一）因爲寄生的生活是如此不堪，所以她積極建議中國婦女藉放足、求學、自立、就業以擺脫奴隸範圍，達到男女平等的目的。（註三二）此外在〈勉女權歌〉中表露她對自由的熱愛，提出男女天賦平等的觀點。（註三三）

金一和秋瑾的思想都是深具影響力的，尤其秋瑾在就義之後，紀念她的書籍和文章種類甚多，流傳亦廣。綜觀八國聯軍之後的

婦女報刊及女權思想家的言論，放足和興女學的主張不變，但是女權思想已不再侷限於上述兩項，也提出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女子職業等主張。革命時期澎湃的女權運動，迄民國建立化爲具體女子參政的訴求，女子參政運動因著婦女曾實地參與革命工作，而實力更加堅強。且民初的女子參政團體頗多，如同神州女界參政同盟會、女子同盟會、神州女界共和協濟社、上海參政同志會、女子共和會、女子後援會、男女平權維持會、女國民會等。女子參政團體原期臨時約法草案能有男女平等的規定，不料未能如願，神州女界共和協濟社中一些激進如唐群英、張漢英、王昌國……等人，遂脫離協濟社，自組女子參政會（或稱女子參政會同盟會），他們一方面要求修改約法，另一方面上書孫文。孫大總統尚未批覆，女子參政會向參議院請願引起衝突，最後不歡而散，未獲結果。不久袁世凱出任大總統，逮補唐群英等人下獄，並規定女子不得參與任何政治集會，女子參政運動慘遭打擊。（註三四）

清末婦女報刊努力提倡男女平權，欲將女子由舊式婚姻和禮教中解放出來，但另一方面，政府褒揚貞操節烈的具體行動，也始終不斷。在五四運動的前夕，官方從沒有停止過表揚節烈婦女的作法。中華民國〈褒揚條例〉第二款便是「婦女烈節貞操可風世者」，施行細則解釋道：

第二條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節」婦，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同。

第三條同條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

第四條同條款所稱之「貞」女，守貞年限與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屬之。(註三五)

想就舊式婚姻制度及節烈觀念加以改革廢除，是非常不容易的，事實上對貞操問題真正有影響力的文章，要到一九一八年十月《新青年》發表周作人譯與謝野晶子的〈貞操論〉，方震驚時人之耳。至於男女社交、婚姻問題，也要到五四以後才獲得解放。這些問題留到第四章再詳細討論。在五四運動的前夕，傳統的禮教綱常仍然桎梏著婦女的精神和心靈。民初軍閥當政時期，女權運動可說一時陷入低潮，由《新青年》徵集了半年的婦女問題，所得卻寥寥無幾，可見一般。

## 注 釋

- 註 一：林維紅〈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載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
- 註 二：鮑家麟〈辛亥革命時期的婦女思想〉，載氏編《中國婦女史論集》，頁276～279
- 註 三：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221
- 註 四：嚴復〈原強〉，《嚴幾道文鈔》，頁55。臺北，世界，1971年10月
- 註 五：康有為〈請禁婦女裹足摺〉，《戊戌奏稿》，頁97～99。1916

年5月，臺北，文海重印

- 註 六：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321。臺北，商務，1990年12月
- 註 七：梁啟超〈變法通議〉與女學章，載《飲冰室文集》第一冊，頁37～44。臺北，中華，1960年3月
- 註 八：梁啟超〈倡設女學堂啓〉，載上書，頁19
- 註 九：舒新城〈近代中國女子教育思想變遷史〉，《婦女雜誌》十四卷三號，頁3，1928年3月
- 註一〇：林紓〈閩中新樂府〉，〈興女學〉一首，轉引自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327
- 註一一：鮑家麟上引文，頁275
- 註一二：欲知不纏足運動的詳情，可參見林維紅〈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載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三集。臺北，稻鄉，1993年3月
- 註一三：《大清法規大全》卷九，教育部，女子學堂學部奏詳議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摺，頁1315。臺北，宏業書局影印，1972年
- 註一四：同上，頁1316
- 註一五：《女學章程》中說：
- 凡教修身之課本，務根據經訓，並薈萃列女傳、女訓、女孝經、家範、內訓、閨範、溫氏母訓、女教經傳通纂、教女遺規、女學、婦學等書，及外國女子修身書之不悖中國風教者，攝其精要，融會編成，且須分別淺深次序，附圖解說，令其易於明曉。

同上，頁 1316

註一六：同上，頁 1317

註一七：《學部奏咨輯要》，頁 277～278。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編第十輯，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87 年

註一八：《順天時報》1907 年 2 月 28 日

註一九：《順天時報》1907 年 2 月 3～9 日

註一〇：《民呼日報》1909 年 5 月 31 日

註二一：《中國日報》1907 年 1 月 8 日

註二二：據上海圖書館編《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第一卷，頁 1071。上海，上海人民，1965 年 12 月

註二三：陳擷芬〈獨立篇〉，原文載《女學報》一期，1903.2.17。轉引自匡珊吉〈女學報〉，載丁守和編《革命時期期刊介紹》第三集，頁 76。北京，人民，1983 年 11 月

註二四：轉引自謝俊美〈神州女報〉，載上書，頁 402

註二五：劉巨才〈女報〉，載上書，頁 503～504

註二六：同上，頁 505

註二七：鮑家麟〈辛亥革命時期的婦女思想〉，載氏編《中國婦女史論集》頁 276)

註二八：金一《女界鐘》原書未見，轉引自鮑家麟〈辛亥革命時期的婦女思想〉，載氏編《中國婦女史論集》頁 276～279

註二九：李又寧編《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頁 161～162

註三〇：同註 2，頁 282。鮑家麟〈秋瑾與清末婦女運動〉，載氏編《中國婦女史論集》，頁 246

註三一：同註 9，頁 172～173

註三二：同註 9，頁 173

註三三：秋瑾〈勉女權歌〉有：「吾輩愛自由，勉勵自由一杯酒。男女平權天賦就，豈甘居牛後？」語，載李又寧編《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頁 138

註三四：王家儉〈民初的女子參政運動〉，載張玉法、李又寧合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頁 577～608。臺北，商務，1988 年 5 月

註三五：參見胡適〈貞操問題〉，《新青年》五卷一號，頁 9。《上海研究資料續集》〈列女在上海〉一章云：

嘉慶上海縣志 共二十卷 列女佔二卷

同治上海縣志 共三十二 卷列女佔三卷

上海縣續志 共三十卷 列女佔四卷

列女卷數增多，當然是因為當朝執政之輩旌表不遺餘力，地方紳學之流

倡導不稍倦怠，列女人數越來越多的緣故。（頁 605）